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1 113年度消債補字第658號 02 聲 請 人 林榮昇 債務人 即 04 代 理 人 官厚賢律師(法扶)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 主文 07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,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,逾 08 期即駁回其聲請。 09 理 10 由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裁 11 定駁回之,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, 1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郵務送達費及法 13 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 14 者,其超過部分,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 15 更生或清算程式之必要費用,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,定期命 16 聲請人預納之,逾期未預納者,除別有規定外,法院得駁回 17 更生或清算之聲請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2項、第3 18 項亦有明定。 19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,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事項, 20 爰限期命補正,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 21 中 菙 國 114 年 1 10 民 月 日 民事庭法官 顏世傑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24

本件不得抗告。 2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10 月 日 26 書 記 官 周郁芸 27

附表: 28

29

債務人本人最新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,如有法 定代理人、配偶及受扶養權利人設籍不同戶,亦應提出其最新 01

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住所地與戶籍地不一致之理由。

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補正委任狀。

陳報有無於聲請前2年內(即自111年9月至113年9月)內為下列行為:

- 1. 無償行為或將財產轉讓他人或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之行為。
- 2. 有償行為,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者。

陳報有無雙務契約尚未履行完畢。

預納必要費用新臺幣6,000 元。債權人人數+債務人地址數+債務人代理人地址數*400元

關於財產部分,應提出或說明(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):

- 1. 近一個月內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所核發之債務人本人、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- 2. 現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?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人所有?併提出行車執照影本。
- 3.除已陳報者外,「本人」、「配偶」及「受扶養親屬」是否 尚有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(含不動產、動產、存款、投資、保 單、股票、汽機車、權利等)?及2年間變動情形。
- 4.除已陳報部分,有無其他債務存在(含為他人擔保之保證債務、稅捐債務、罰鍰債務、健保欠費...等)?若有,請陳報金額及債權人,並更正於債權人清冊。
- 5. 陳報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單價值,並增列於財產清單。

關於收入部分,應提出或說明(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):

- 1. 近一個月內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所核發之債務人本人、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最近二個年度之所得資料清單。
- 2. 目前職業?每月收入狀況?併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3. 聲請人「本人」、「配偶」、「受扶養親屬」及「未成年子女」於聲請人聲請前二年(即自111年9月起迄今)之各項收入

之明細(含工作所支領之全部給予、政府補助金、社福機構補助、其他有償及無償之所得),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,如無任何收入或無法提出資料,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
4. 提出債務人「本人」、「配偶」、「受扶養親屬」及「未成年子女」名下所有金融機構(即自111年9月起迄今)之交易往來明細(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本即屬之)。

關於支出部分,應提出或說明(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;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在當年度地區最低生活費用1.2倍(111、112年為18,566元、113年為18,622元)以下者,無庸提出相關證明。受扶養者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數額,在前揭數額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以下者,亦同):

- 1. 聲請前二年(即自111年9月起迄今)必要支出(含膳食、教育、交通、通訊、水電瓦斯、雜支、醫療、賦稅、扶養費支出等)之「相關證明文件」,如無法完整提出,請說明原因,併提出尚留存部分。
- 2. 聲請人現居住之房屋為何人所有?使用權源為何?如基於租 賃關係使用,請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及租金繳納證明,如無法 提出租金繳納證明,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- 3. 如有申報支出扶養費用,應提出:
- (1)受扶養人之親屬系統表及扶養義務比例。
- (2)受扶養人聲請前二年迄今之收入。

「債務人於本次聲請更生(或清算)前,是否曾向本院或其他 法院聲請更生、清算或聲請前置調解?如是,請陳報該案件之 受理法院及案號,並說明該案件之審理結果(准許或駁回)及 目前進行程序(尚未終結或已終結)。」

